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平安区平安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平安区平安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青海远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4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08.776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30.233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/ 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/ /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/ /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/ /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/ /**万元，属于**/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**青海远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07月14日

